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運管理科

113學年度新生獎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航運管理科，學習『商業管理』相關課程，以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

新生經完全免試管道入學，以本校本科為第一志願，且國中就讀期間無大過以上處份。

三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限113年9月1日前完成註冊就讀始有效。

四、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獎勵資格	獎學金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++	3萬元/人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+	1萬元/人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A	6千元/人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 B 以上	2千元/人

A++：獎金參萬元，分六學期頒給。

A+：獎金壹萬元，分二學期頒給。

A：獎金陸仟元，一次頒給。

B 以上：貳仟元，一次頒給。

- (一) 獲頒新生獎學金參萬元以上學生，第一學期後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專業實習科目成績須保持在全班前15%且未曾遭受一小過(含)以上處分或當學期功過相抵後未達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始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- (二) 若當學期末達標準者取消當學期獎學金(不予補發)，嗣後每學期需達科排名前10名標準者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- (三) 入學後，第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末，科排成績前3名者，加發獎學金2千元整。

五、 本辦法經航運管理科112年3月10日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如有修正或廢止亦由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。